

**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  
债权人表决意见表**

**表决事项:**

对《佛山市三水青岐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期初审计报告》所列 2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处置方案。

**债权人表决意见:**

同意管理人的处理方案 (     )

不同意管理人的处理方案, 并同意垫付相关费用 (     )

不同意管理人的处理方案, 但不同意垫付相关费用  
(     )

**备注:**

1.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;

2. 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表决意见表之日起 15 天内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, 并将《债权人表决意见表》提交管理人, 不提交或逾期提交《债权人表决意见表》的, 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上述资产处置方案。

3. 管理人联系地址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创新大厦 B 座 1103-1106。

联系人: 王律师( 13924805599、0757-81857071 转 825 )。

债权人 ( 签名或盖章 ) :

授权代理人 ( 签字 ) :

年    月    日